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7）。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原公告“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六)应当特别说明的条款”章节中第二段：

以下甲方指本公司，乙方指普通合伙人顾一峰。

更正为：

以下甲方指普通合伙人顾一峰，乙方指本公司，有限合伙指莱昂投资。

2、原公告“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六)应当特别说明的条款”章节中最后一段：

(2) 出资份额所对应的资产价值的确定方式：参考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就有限合伙的资产净值情况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

更正为：

(2) 出资份额所对应的资产价值的确定方式：参考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就有限合伙的资产净值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